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作出。

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提供一套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水平(不論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水平及納入若干內務更改(該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綜合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全部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最近修訂的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如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及
- (e)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以及根據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